附件3

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更正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 申请主体信息（必填） |
| 申请主体姓名/名称 |  | 证件类型 | □ 居民身份证 □ 组织机构代码证 |
| 证件号码 |  |
| 申请机构类型： □ 公民 □ 发行人 □ 上市公司 □ 证券公司 □ 基金管理公司  □ 期货公司 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□ 律师事务所 □ 会计师事务所 □ 其他 |
|  申请更正内容（必填） |
| 申请更正信息标题 |  |
| 信息作出机构 |  | 信息作出时间 |  年 月 日 |
| 更正类型 |  □ 删除 □ 变更 □对错误进行修改  |
| 申请原因： □已过有效期；□已经复议、诉讼等救济渠道撤销或变更的；□有文字错误；□其它： |
| 申请主体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 |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 办理人信息 |
| 办理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手机号码 | 　 | 固定电话 |  | 地址及邮编 |  |
|  受理信息（工作人员填写） |
| 受理机构 |   | 受理人（签字）： |
| 受理编号 |   | 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 申请主体为个人的，表后请附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；

2. 申请主体为机构的，表后请附申请机构授权委托办理更正事宜的授权委托书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，办理申请更正时须核实办理人居民身份证并留有复印件；

3. 申请原因请另附书面详细说明；

4. 诚信信息所对应的决定或者行为已经复议、诉讼等法定程序撤销或变更的，应该提供复议决定、司法裁判等文件复印件；

5. 办理人默认为联系人。